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其全资子公司沙雅雪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至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其全资子公司沙雅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至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巴州富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巴州富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6.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结束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及将审议的事项等。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